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 2018-028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公司”）七届七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 180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与会监事 3 人，其中监事范志龙以通讯方式参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志龙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与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中肯，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社会职责，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客观、真实地披露了公司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各项工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关联监事范志龙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对本议案事项进行了表决。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联监事范志龙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对本议案事项进行了表决。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运营情况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

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董事会决策程序科学、合法、有效，决策合理化和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的、执行是有效的。本监事会审阅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中肯，公司内在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报告期内，公司就收购美国通用电气公司下属小型工业电机业务相关资产与通用电气签订《股份和资产购买协议》，交易主要涉及生产小型工业电机的业务（业务是指设计、开发、制造、经销和销售范围为 1 至 1,750 马力的低压和 TEFC 中压电机）资产，资产主要包括通用电气工业电机墨西哥股份公司 100%股权、通用电气电机服务股份公司 100%股权及其他 13 家实体涉及与本业务有关的资产与雇员。该等业务资产交易基本购买价格为 1.42 亿美元。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92.5%股权至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该等 92.5%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8,225 万元，其中 70%部分以股份支付，将获得对应股份 44,906,639 股；30%部分以现金支付，将获得对应现金 324,675,000.07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就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变压器”）100%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转让持有的卧龙变压器100%股权，其中51%部分转让至白云电器，49%部分转让至卧龙控股。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防爆”）与上海卧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资管”）就南阳防爆下属全资子公司南防集团上海尼福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福公司”）100%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卧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防集团上海尼福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南阳防爆将转让持有的尼福公司100%股权至卧龙资管，本次交易转让价款合计为2,458.5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拟向卧龙控股转让持有的卧龙电气集团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51%股权、卧龙电气烟台东源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并就上述事宜签订《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卧龙电气烟台东源变压器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股权价款合计为2,037.85万元，涉及债务还款责任17,225.01万元。

上述资产的并购、处置行为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办理，决策科学、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该事宜相关议案经公司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该事宜既可以解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提高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又能充分利用关联方在融资、产品促销、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

公司与关联股东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6）公司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

配：公司拟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88,899,586 股（每股面值 1 元）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5.26%，符合相关规定。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建立了一系列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8）监事会对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卧龙家用电机有限公司、绍兴澳特彼电机有限公司，该事宜相关议案经公司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宜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